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岡小字第436號

抗告人 即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上列抗告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張簡仲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裁定限令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該裁定於同年10月15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